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小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

111.02.23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6512 號函「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

貳、目的：

一、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

三、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學生發展多元興趣。

四、發展社區特色，傳承地方文化。

參、社團定義：

社團活動，係指學校安排師資，以團體型式，於正式課程時間，對學生實施定期教學或訓練之課程。

肆、社團內容：

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表演藝術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伍、辦理原則：

一、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教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二、聘請專業師資：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六、自由意願參與：學生或家長可依其興趣自由選擇社團，學校視學生學習狀況予以調整。

陸、業務內容：

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

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計畫、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成果發表、參加競賽、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柒、參加對象：

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各班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捌、上課時間：

以學校排定正式課程社團活動課時間及課後時間。

玖、師資：

一、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二、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三、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申請本校社團。

拾、學生收費：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二、社團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二) 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材、學習材料費另收外，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三)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社團，內聘教師授課鐘點費不另扣除百分之十五行政費。

三、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

四、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

拾貳、教師鐘點費：

一、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二、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縣內編制教師在其上班時間內不佔該員授課時數)

三、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請領鐘點費。

拾參、退費標準：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

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拾肆、成果：

一、教學表件：包含學生名冊、教學日誌及點名簿應逐次完整填列，並送相關處室審核存查。

二、成果報告：學期末以 A4 彩色列印（至少二張，版面自行設計），連同相關成果裝訂成冊外加封面送交相關處室存檔。若有設計社團網頁者尤佳。

拾伍、獎勵：社團教學成效優良者始能繼續申辦。校方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拾陸、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葉淑婷

主任：

教務葉淑婷

校長：

小南曾南薰